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本期間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2,568	331,821
銷售成本		(244,284)	(199,875)
毛利		128,284	131,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9,073	29,7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	351	(8,0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895)	(51,320)
行政開支		(79,878)	(58,172)
財務成本	5	(13,964)	(4,815)
除稅前溢利	5	13,971	39,290
所得稅開支	6	(2,645)	(2,300)
期內溢利		11,326	36,99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22	36,799
非控股權益		(496)	191
		11,326	36,9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56分	人民幣1.75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1,326</u>	<u>36,99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32</u>	<u>(6,846)</u>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u>	<u>(1,2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5,332</u>	<u>(8,14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658</u>	<u>28,84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16	28,549
非控股權益	<u>(758)</u>	<u>300</u>
	<u>16,658</u>	<u>28,8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94	83,450
投資物業		772,965	772,965
使用權資產		62,87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46,321
商譽		196,510	129,421
其他無形資產		45,734	44,48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8	624	62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0	4,334	85,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30,989	130,989
遞延稅項資產		8,027	7,0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302,556</b>	1,300,941
流動資產			
存貨		230,021	198,2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85,336	155,844
應收貸款	11	307,159	300,92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117,877	95,2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08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投資	8	–	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09,510	194,333
可收回稅項		1,648	2,527
已抵押按金		34,362	34,30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966	4,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525	229,819
流動資產總值		<b>1,267,404</b>	1,216,9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36,463	101,79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4	57,127	64,193
租賃負債		10,575	–
計息銀行借款		216,266	227,323
撥備		9,546	9,546
流動負債總額		<b>429,977</b>	402,860
流動資產淨值		<b>837,427</b>	814,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139,983</b>	2,115,06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250	6,725
租賃負債		6,232	–
遞延稅項負債		51,482	51,54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7(b)	350,000	3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9,964</u>	<u>408,265</u>
資產淨值		<u>1,730,019</u>	<u>1,706,80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85,676	185,676
儲備		<u>1,535,777</u>	<u>1,518,142</u>
非控股權益		<u>1,721,453</u>	<u>1,703,818</u>
		8,566	2,982
權益總額		<u>1,730,019</u>	<u>1,706,800</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大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下對所有租約進行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修訂追溯採用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適用於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期初餘額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 租約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構成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指示使用所識別資產時，則控制權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用權宜法，允許該準則僅可用於先前在初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根據其單獨的標準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使用實際權宜法，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該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租賃與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入賬。

###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機械、車輛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基於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租賃方式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以下項目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低價值資產(例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及(ii)自生效日期起計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基於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大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均以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這包括先前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人民幣47,402,000元，該資產已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中重新分類。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66,2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u>(47,402)</u>
資產總值增加	<u>18,825</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u>18,825</u>
負債總額增加	<u>18,8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7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u>4.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9,445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62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8,825</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	辦公室 及倉庫	小計	投資物業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402	18,825	66,227	758,765	18,825
收購附屬公司	-	663	663	-	663
添置	-	2,680	2,680	-	2,680
折舊支出	(535)	(6,190)	(6,725)	-	-
利息費用	-	-	-	-	1,151
付款	-	-	-	-	(6,552)
匯兌調整	2	32	34	-	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6,869</u>	<u>16,010</u>	<u>62,879</u>	<u>758,765</u>	<u>16,8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人民幣410,000元。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照明產品及於中國和海外分銷照明產品；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提供照明解決方案；及
- 證券分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溢利／(虧損)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公司收益及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附註4)：</b>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83,186	270,725	5,968	359,879
利息收入	—	—	12,689	12,689
分部間銷售	4,948	—	—	4,948
	88,134	270,725	18,657	377,516
<b>對賬：</b>				
撇銷分部間銷售				(4,948)
收入				372,568
<b>分部業績</b>				
對賬：	(3,451)	8,700	(6,477)	(1,22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209
財務成本				(13,9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27,646
未分配支出				(10,692)
除稅前溢利				13,9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附註4)：</b>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110,535	183,665	31,869	326,069
利息收入	-	-	5,752	5,752
分部間銷售	8,359	-	-	8,359
	<u>118,894</u>	<u>183,665</u>	<u>37,621</u>	<u>340,180</u>
<b>對賬：</b>				
撇銷分部間銷售				<u>(8,359)</u>
收入				<u>331,821</u>
<b>分部業績</b>				
對賬：	21,031	16,698	9,204	46,93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080
財務成本				(4,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5,947
未分配支出				<u>(14,855)</u>
除稅前溢利				<u>39,290</u>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中國照明	<b>1,618,539</b>	1,405,624
美國照明	<b>284,558</b>	273,998
證券	<b>556,385</b>	506,769
其他	<b>110,478</b>	331,534
總計	<u><b>2,569,960</b></u>	<u>2,517,925</u>
<b>分部負債</b>		
中國照明	<b>204,911</b>	108,868
美國照明	<b>101,302</b>	83,817
證券	<b>373,975</b>	256,150
其他	<b>159,753</b>	362,290
總計	<u><b>839,941</b></u>	<u>811,125</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359,879	326,069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12,689	5,752
	<u>372,568</u>	<u>331,821</u>

#### 客戶合同收入

##### (i)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產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照明產品	83,186	270,725	–	353,911
諮詢及管理服務	–	–	3,940	3,940
代理服務	–	–	2,028	2,028
	<u>83,186</u>	<u>270,725</u>	<u>5,968</u>	<u>359,879</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b>地域市場</b>				
北美	53,490	270,725	–	324,215
歐洲	20,708	–	–	20,708
中國	2,275	–	–	2,275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49	–	5,968	11,917
其他國家	764	–	–	764
	<u>83,186</u>	<u>270,725</u>	<u>5,968</u>	<u>359,879</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b>收入確認時間</b>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83,186	270,725	2,028	355,939
隨時間推移提供服務	–	–	3,940	3,940
	<u>83,186</u>	<u>270,725</u>	<u>5,968</u>	<u>359,879</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產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照明產品	110,535	183,665	-	294,200
諮詢及管理服務	-	-	1,448	1,448
代理服務及其他	-	-	30,421	30,421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10,535</u>	<u>183,665</u>	<u>31,869</u>	<u>326,069</u>
<b>地域市場</b>				
北美	61,849	183,665	-	245,514
歐洲	20,129	-	-	20,129
中國	12,680	-	-	12,680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852	-	31,869	47,721
其他國家	25	-	-	2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10,535</u>	<u>183,665</u>	<u>31,869</u>	<u>326,069</u>
<b>收入確認時間</b>				
貨品及服務於時間點 已轉移及提供	110,535	183,665	30,421	324,621
隨時間推移提供服務	-	-	1,448	1,44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10,535</u>	<u>183,665</u>	<u>31,869</u>	<u>326,0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88	1,591
其他利息收入			2,3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87	540
政府補助*			4,319	806
租金收入總額			5,504	1,488
其他			1,238	-
			<u>16,527</u>	<u>4,425</u>
<b>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018	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7,646	5,9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	19,268
其他			2	27
			<u>32,546</u>	<u>25,313</u>
			<u>49,073</u>	<u>29,738</u>

\* 概無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573	2,560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2,2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9,240	—
租賃負債利息	1,151	—
	<u>13,964</u>	<u>4,8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6	8,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25	—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2,299	1,574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6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04	2,3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10	5,619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35	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8)	8,087
其他應收款項	(293)	—
	<u>(351)</u>	<u>8,087</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9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	19,268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5%)計提。本集團於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4.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20.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的稅率計算。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0%)計算。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期內支出	3,725	1,487
遞延稅項	(1,080)	813
	<u>2,645</u>	<u>2,30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4,505,417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99,477,931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822</u>	<u>36,7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2,094,505,417</u>	<u>2,099,477,931</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計算。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 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624	1,224
即期部分	-	(600)
非即期部分	<u>624</u>	<u>624</u>

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9,680	160,226
應收票據	4,420	4,26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749)	(8,636)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5)	(15)
	<u>185,336</u>	<u>155,844</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照明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證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21,991	759	122,750	48,934	6,381	55,315
1至2個月	19,887	-	19,887	18,370	276	18,646
2至3個月	3,885	417	4,302	10,859	185	11,044
3至6個月	1,029	338	1,367	25,330	217	25,547
6個月以上	19,701	17,329	37,030	27,949	17,343	45,292
	<u>166,493</u>	<u>18,843</u>	<u>185,336</u>	<u>131,442</u>	<u>24,402</u>	<u>155,844</u>

## 1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4,425	94,6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01	12,607
可收回增值稅	52,440	47,807
儲稅券	26,830	26,724
	<u>122,696</u>	<u>181,755</u>
減：減值撥備	(485)	(782)
	<u>122,211</u>	<u>180,973</u>
即期部分	(117,877)	(95,290)
	<u>4,334</u>	<u>85,683</u>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307,815	301,575
減：減值撥備	(656)	(653)
	<u>307,159</u>	<u>300,922</u>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且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人民幣307,8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575,000元)以若干物業及上市證券作抵押。

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人民幣52,78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動用任何額度。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上市權益投資	(i)	99,475	85,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ii)	110,035	109,112
		<b>209,510</b>	194,333
非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之非上市投資	(iii)	130,989	130,989
		<b>340,499</b>	325,322

附註：

- (i)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投資因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與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訂立一項全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為及代表同方證券以人民幣348,600,000元(「投資金額」)之代價認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Bond Fund(「基金」)之374,448.04股港元R1A類股份。基金將投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毋須保留以應付營運開支的現金為限)於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主基金」)。主基金將主要投資政府、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等固定收益類證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或優先股份掛鈎的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主基金可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投資管理人已根據全權委託協議所賦予的全權，為及代表同方證券贖回為數3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6,757,000元)之若干基金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投資管理人已根據全權委託協議所賦予的全權，為及代表同方證券贖回為數13,56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06,000元)之餘下基金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已悉數贖回。

除基金外，上述非上市投資包括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各類投資基金，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的8.5厘優先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各類投資基金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5厘優先有抵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基金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單獨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園」)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海外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合同」)，據此，同方科技園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基金」)，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賬戶。根據合同，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32,497	97,742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	3,966	4,056
	<b>136,463</b>	<b>101,798</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證券 客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貿易 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證券 客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 賬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966	71,208	75,174	4,056	53,275	57,331
1至2個月	-	26,144	26,144	-	16,797	16,797
2至3個月	-	8,957	8,957	-	1,862	1,862
3至6個月	-	2,571	2,571	-	2,272	2,272
6個月至1年	-	3,333	3,333	-	3,469	3,469
1年以上	-	20,284	20,284	-	20,067	20,067
	<b>3,966</b>	<b>132,497</b>	<b>136,463</b>	<b>4,056</b>	<b>97,742</b>	<b>101,798</b>

## 1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款項	18,789	25,825
其他應付款項	22,986	22,641
合約負債	15,352	15,727
	<u>57,127</u>	<u>64,193</u>

##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94,505,417股(二零一八年：2,094,505,417股)普通股	<u>185,676</u>	<u>185,67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獲悉股本有任何變動。

##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Novelty Lights, LLC的80%權益。Novelty Lights, LLC從事照明產品交易。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於美國擴充其照明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作出。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付12,000,000美元，餘額1,4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支付。

Novelty Lights, LLC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
使用權資產	6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0
應收貿易賬款	1,682
存貨	23,301
其他應收款項	69
應付貿易賬款	(6,170)
租賃負債	(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2)
	<hr/>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713
非控股權益	(6,342)
	<hr/>
	25,371
收購時的暫定商譽	66,597
	<hr/>
以現金支付	<u>91,968</u>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暫定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82,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所有暫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91,968)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82,428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140</u>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u>5,600</u>

## 17.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	(i)	-	2,255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17(b)	<u>9,240</u>	<u>-</u>

附註：

(i)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的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6.0%計息，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為數人民幣3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0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9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7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1.8百萬元增長約12.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照明分部(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解決方案)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Novelty、American Lighting及Tivoli的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中國照明分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所致。

#### 證券分部

於本期間，證券分部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約50.3%。減少主要歸因於代理服務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 已售貨物的成本

於本期間，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4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

####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16.2%，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銷售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照明分部錄得毛利率約31.0%，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32.1%下降1.1個百分點，是因為中國照明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 證券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證券分部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總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收購Novelty、新增DIY銷售團隊及推廣新品牌所致。

##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支付同方科技城的土地出讓金而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所致。

##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稅項支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一九年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損益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貸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溢利主要來自美國照明分部溢利。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211.9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16.3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比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所致。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1)本期間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人民幣89.8百萬元)；(2)本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3)本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73.9百萬元)。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及自放貸業務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所致。

上述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出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減少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19.6百萬元所致。

上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78.9百萬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57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7.9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839.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0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9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包括Novelty及中國照明分部所增加存貨分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百萬元)。期內本集團負債並無明顯變動。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4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及賬面總值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85,675,667元(相等於約209,450,542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675,667元(相等於209,450,542港元))，分為2,094,505,4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期內股本並無變動。

##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同方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王瀉峰先生作為借方(「借方」)墊款已抵押貸款總額269,102,000港元，透過(i)收購借方發行之債券(「債券」)，代價為185,450,000港元；及(ii)根據同方財務有限公司及借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現金83,652,000港元已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亦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債券之若干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債券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本公司向一間實體墊款，有關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品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產生披露之情況繼續存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借方墊款269,102,000港元。債券及有抵押貸款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北美山區標準時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Lighting, Inc. (「American Lighting」)與Lighten Up Holdings, Inc. (「Lighten Up」)簽訂股東權益購買協議，據此，American Lighting同意從Lighten Up購買Novelty Lights, LLC(「Novelty Lights」)的100%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北美山區標準時間)首次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Novelty Lights 80%的股東權益，總代價約為12,000,000美元，可根據上述購買協議進行調整，而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本期間，中美貿易戰對銷售產生一定影響，預計日後將產生更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的照明分部仍努力緊抓機會，開拓海外市場，改善管理水平，盤活閒置資產。

如上文所述，American Lighting購買Novelty Lights 80%股東權益，Novelty Light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Novelty Lights是本集團擴大照明產品於美國市場份額之戰略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培育以下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財務管理及新興產業的科技金融業務投資。佈局發展該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可以培植本集團持續創新發展的能力。

## 銷售及分銷

### 照明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 證券分部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借助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版圖、堅實的客戶基礎和在高科技產業深厚的積累，力圖進一步開拓其金融服務業務，承接本公司體系中尤其與科技產業相關的交叉銷售業務。

##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20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范仁達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閱范先生出席本公司會議的往績記錄。范先生於過往數年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董事會相信，儘管范先生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但日後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本公司未能按照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5(2)段規定於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披露該董事會評估，乃屬無意疏忽。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日後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守則條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www.neo-neon.com>)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